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7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進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進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,7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